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星期一）發行 第6800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00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為配合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卸任，增加發行公報 1 號次】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15
- 三、明令褒揚.....21

貳、專載

- 一、總統頒授美國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白特森勳章典禮.....22
- 二、總統頒授加拿大參議院議員哈伯勳章典禮.....23
- 三、總統頒授呂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張俊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英照、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前資政吳澧培及前國策顧問吳樹民勳章典禮.....23
- 四、總統頒授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國防部前部長李天羽暨部長蔡明憲、國家安全局局長許惠祐及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許世楷勳章典禮.....23
- 五、總統頒授總統府前資政彭明敏、辜寬敏、陳繼盛、林榮三、前國策顧問陳隆志、王玉發及無任所大使吳運東勳章典禮.....24
- 六、總統頒授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楊甦棣勳章典禮.....25
- 七、總統頒授總統府前資政陳楷模、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李鴻禧、民族藝術藝師廖瓊枝及雲門舞集

創辦人林懷民勳章典禮.....	25
八、總統頒授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總統府副秘書長 陳其邁暨林佳龍、慶富造船公司總裁陳慶男、文 學家楊青矗及史學家江樹生勳章典禮.....	26
九、總統頒授布吉納法索駐臺大使沙瓦多哥勳章典禮.....	26
十、總統頒授日本交流協會代表池田維勳章典禮.....	2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30
肆、總統府新聞稿	32
伍、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40 號解釋.....	35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

任命潘啟諫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拯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謝漢卿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本源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王旭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李健育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

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吳淑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劉啟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俊賢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范佐麟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胡光宇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李秉洲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美秀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孫惠琳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丁蓓蓓、薛中興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陳燕嬌、王忠一、蕭正祥、洪美妙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陳窓期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馮鎮西為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吳金盛為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瓊慧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林進雄為臺北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黃碧海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柯雲娥、高惠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聖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榮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永清、宋欣生、高蓓蓉、石健雄、林正陽、程幼民、郭光顯、楊棣明、黃志豐、吳曉慧、周晉功、劉凡融、孫玉康、藍德昇、田小農、林盈成、張律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雅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雅莉、費淑琴、鄭淑梅、陳源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一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澤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妙璋、林振甫、籃營昌、郭玉芬、鐘玉娟、王月岑、陳家淳、謝美香、王筱琳、董培祥、李成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博文、王嫵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家樺、蘇郁涵、許瓊芬、曾淑媚、潘麗蘭、歐陽更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詩、楊明仁、吳文成、高悅涵、黃雅詩、羅翠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寶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國嵐、鄭安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金位、張桓維、林寶珠、羅慧玲、簡淑鈴、王淑櫻、吳曉玲、蔡茂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文慰、張聖杰、鄒大中、鄭惠茹、殷建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能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倫、紀瀨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瑜苓、廖文基、張秀美、楊錫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杏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仁德、胡永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朝琴、林錫興、陳婧、張婉卿、徐森惠、簡淑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黎珊、陳弘沅、楊淑琴、黃詵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靜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卿、葉雯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冠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麗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桂芳、高健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世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郁儀豪、溫素娟、吳素英、吳志堅、王玫棋、楊桂環、吳妙惠、羅亞蘭、蔡美燕、郭重附、高庭芳、藍士堯、黃怡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建伸、張佳偉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9 日

任命葉雲瑜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4 日

任命吳錦華、劉爐香、范國廣、廖慶成、劉輝男、黃宏謨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曾國森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翰鈞為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劉智復、馬小惠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莊

水吉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處長，李茂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局長，蔡秋吉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局長，侯得裕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

任命李世明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郭先從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國立空中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洪錫麟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國立空中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志成為國立聯合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總務長。

任命陳文琪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朱威林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秦台生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調查站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林偕得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蔣士煌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朱曦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謝曉平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石博仁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王崑洲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美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信銘、方家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玲、周紹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穎幸、簡幼娟、葉欣慧、吳慧娟、劉千嘉、黃慧鷹、蔡摯、涂博榮、薛美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朝枝、李仁鼎、廖本立、蕭淵博、閔運如、尤靜華、陳淑娟、劉祥麟、吳美貞、蕭育昌、張來欣、王世杰、黃琳琳、吳美蓉、余若凡、黃炳寬、吳惠淑、洪春蘭、楊仁杰、莊志文、楊淑娟為薦任

公務人員。

任命陳米華、李美華、侯綾玉、翁美蘭、程玉玲、方麗美、徐秋華、陳仕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俐伶、江堤安、張偉君、李全銘、趙昌信、耿志德、林正宗、葉祖芳、陳裕聰、鍾政淋、曾文宏、周富銘、何俊德、吳錦厚、洪美玲、劉恪能、陳建宏、杜怡衡、吳朝陽、孫易琴、洪佑銘、陳榮豐、陳金宗、劉絹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宏明、馬萍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誠德、柯敬德、邱素秋、陳瑞玲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任命陸瑞璽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宜真、王秋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呂志雄、薛鴻鳴、林慶文、潘榮隆、鍾廣雲、何忠勇、李靖景、黃春生、陳朝富、盧茂德、陳御東、鄭智峯、葉家和、劉吉村、李明城、呂錦河、唐政民、劉文智、邱學松、劉顯章、彭達瑤、傅麒貴、鍾耀唐、洪明煌、彭重生、鄭榮全、蔡榮忠、鄭俊龍、洪嘉文、蘇任伸、陳柏材、蔡正雄、金泰華、李志旗、李靜源、洪嘉模、陳癸萌、辛永發、鄭坤祥、張文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恆睿、張宏學、林俊雄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

任命謝松芳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周麗華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嫩雲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蔡培林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楊宏文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

任命溫湖滴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傅秀景、張文榮、熊曉梅、梁美金、許家菲、何月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娟、盧淑貞、陳雪瑩、丁祖蕙、周盈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麗、邱燕玉、謝春玲、連郁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雪娥、蘇明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聖智、鍾典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淑玲、陳春榮、陳麗萍、梁淑如、郭秋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惠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惠娥、許維軒、吳苴蘋、張玉貞、吳耀宗、周惠如、尚豫君、林紅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紀漢、吳俊民、詹果桂、郭國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明輝、蔡慧俐、呂淑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雍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淑惠、鄭麗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義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秋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秀敏、許素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文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麗萍、陳揚新、吳玉琴、陳雅玲、陳重有、陳春妙、賴美江、周昌宜、葉秋子、林秀英、蘇怡萍、郭家娟、廖梓焜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楊忠銘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5 月 1 5 日

任命古鴻德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5 月 1 6 日

任命王玫婷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編審，葉正芳為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翁文蒂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偉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邱垂銘、彭慎、湯繼仁、徐瑞湖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江國強、朱文祥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鍾文正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余吉生為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彭英偉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永和為財政部統

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茂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副總局長，簡正男為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局長，蔡秋吉為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局長。

任命吳明珏為國立教育資料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楊敬棻為國立交通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楊哲優為國立中正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江惠民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張振猷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廖年鋒為交通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民實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李嘉娜、陳素枝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湘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黃焜璋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林秋同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楊晴雯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史強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世芬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邱廷中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陳貞君、陳文芳、陳文能、朱賢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采欣、林亞倫、林鳳娥、曹琍琍、陳明勇、楊克棟、曾淑萍、鄭如娟、施俊男、何淑瑜、江麗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秀春、丁幼珠、蔡美珍、張玉琴、蔡貞慧、吳宜靜、張美

凌、李燕雲、陳秀雲、黃素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惠萍、洪靖柏、吳學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孟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惠珍、蔡明志、邱存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昱潔、盧麗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夢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哲郎、張志遠、詹勤之、劉汝俊、張毓智、陶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秋瑾、張瑞明、丁一、黃春申、王念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燕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汝琪、許婉如、江虹儀、黃繡琴、高菁菁、林夢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智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信一、洪錦章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任命陳正文、蔡東禮、蔡昆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詹志揚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林佳龍，國家安全局局長許惠祐，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陳忠信、林錦昌、裘兆琳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5 月 1 9 日

國史館館長張炎憲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5 月 1 9 日

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5 月 1 9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何美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林錫耀，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劉世芳、劉玉山、林逢慶、黃輝珍已准辭職，均

應予免職。

內政部部長李逸洋，國防部部長蔡明憲，教育部部長杜正勝，法務部部長施茂林，經濟部部長陳瑞隆，交通部部長蔡堆，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志雄，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秘書長兼福建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陳景峻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許璋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周弘憲，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志偉，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侯勝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陳重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曼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胡鎮埔，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岱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蘇獻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施能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嘉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盧天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忠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俊義，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內政部政務次長林美珠，外交部政務次長楊子葆，國防部副部長林鎮夷，財政部政務次長李瑞倉，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法務部政務次長郭林勇，經濟部政務次長陳佐鎮，交通部政務次長李進勇，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陳宗文、鄭東興、楊黃美幸，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顏秋來，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王秀紅、

陳時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豐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游乾賜，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林柏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游盈隆、劉德勳、童振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景森、葉明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昭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弘敦、吳政忠、黃文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俊麟、吳祥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健全、林宗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錦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曹愛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森藤、李武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阿棟·優帕司（Atung Yupas），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高祥、郭正亮，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添富，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委員陳建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黃得瑞，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5 月 1 9 日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歐鴻鍊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孫大成為駐瓜地馬拉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此令自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 政 院 院 長 張俊雄
外 交 部 代 理 部 長 楊子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考試院秘書長張俊彥、考選部部長林嘉誠、銓敘部部長朱武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考選部政務次長邱吉鶴、銓敘部政務次長李若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昆興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52252 號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國安會亞洲事務前資深主任白特森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加拿大參議院議員哈伯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代理部長 楊子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52253 號

茲特贈貝里斯總督楊可為采玉大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參議員強森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參議員殷霍夫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夏柏特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羅拉巴克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魏思樂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柏可麗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眾議員雷緹能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前常任代表波頓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企業研究院院長狄繆思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國安會亞洲事務前資深主任葛林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國防部前副助理部長勞樂斯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國會議長索姆斯博士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賽巴斯提安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丹麥王國人民黨黨魁兼國會友臺協會理事柯絲高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匈牙利共和國國會議員歐洲事務委員會主席艾爾西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荷蘭王國國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范巴倫大綬卿雲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代理部長 楊子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52255 號

茲授予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董事長才嘉紫色大綬景

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代理部長 楊子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10027463 號

茲授予考試院院長姚嘉文一等卿雲勳章。
茲授予國防部前部長李天羽二等卿雲勳章。
茲授予國防部部長蔡明憲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國家安全局局長許惠祐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中華民國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許世楷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52254 號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楊甦棟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代理部長 楊子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10027464 號

茲授予總統府前資政彭明敏二等卿雲勳章。

茲授予總統府前資政辜寬敏二等卿雲勳章。
茲授予總統府前資政陳繼盛二等卿雲勳章。
茲授予總統府前資政林榮三二等卿雲勳章。
茲授予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陳隆志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中華民國前無任所大使吳運東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10028111 號

茲授予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處代表吳釗燮二等卿雲勳章。
茲授予總統府前國策顧問王玉發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10022451 號

茲授予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陳慶男三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10027465 號

茲授予總統府前資政陳楷模二等卿雲勳章。

茲授予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李鴻禧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民族藝術藝師廖瓊枝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資深文學家楊青矗三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資深史學家江樹生三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10029371 號

茲授予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總統府副秘書長林佳龍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52256 號

茲授予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代表池田維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布吉納法索駐臺特命全權大使暨駐臺外交使節團團長沙瓦多哥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 政 院 院 長 張俊雄
外 交 部 代 理 部 長 楊子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52257 號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參議員布朗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國防部前助理部長羅德曼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太平洋軍區前總司令布萊爾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代理部長 楊子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57691 號

授予貝里斯駐臺特命全權大使伍永泉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外交部代理部長 楊子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10027466 號

茲授予資深音樂家郭芝苑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52258 號

茲授予盧森堡大公國歐洲議會幹事長暨盧臺友好協會會長愛絲·盧菱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 政 院 院 長 張俊雄
外 交 部 代 理 部 長 楊子葆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19 日
 華 總 二 榮 字 第 09700052259 號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大綬卿雲勳章。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大綬卿雲勳章。
茲授予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溫特頓大綬景星勳章。
茲授予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福克納勳爵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 政 院 院 長 張俊雄
外 交 部 代 理 部 長 楊子葆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8 日
 華 總 二 榮 字 第 09710028951 號

總統府前資政、人權作家柏楊（郭衣洞），襟抱雄肆，邃學通朗。少歲顛沛困頓，奮志砥行，卒業國立東北大學。歲月崢嶸，輾轉來臺，潛心文史哲學撰述，致力人權教育推展，析論諤諤，風骨峻峻；淑世教化，深植人心。其創作立意精闢嚴謹，筆觸

機鋒道健，萬象森羅，益臻化境。復籌建綠島人權紀念碑，參與社會公益事務；暢申自由民主，堅持人道關懷，建白履仁，清望夙標。曾獲頒促進中國民主傑出人士獎、國際桂冠詩人獎、第九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行政院文化獎、二等卿雲勳章暨國立臺南大學名譽教育學博士等殊榮，士林楷模，藝苑瑰寶。綜其生平，憂時憂國，貞固見其誠悃；遺風遺緒，德言成其懋勳，明並日月，典範昭垂。惟哲人已遠，悼惜罔極，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碩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專 載**  
~~~~~

總統頒授美國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白特森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美國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白特森「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任內多次發表友我言論，積極協助我提升軍事防衛安全保障等促進臺、美關係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林佳龍、第三局局長涂其梅、外交部主任秘書梁英斌、北美司副司長薛美瑜、行政院反恐小組主任郭臨伍、台灣輸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彭榮次、前立法委員蕭美琴及白特森主任隨行人員等在場觀禮。

總統頒授加拿大參議院議員哈伯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綠廳頒授加拿大參議院議員哈伯「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長期支持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積極協助推動臺灣與加拿大間之友誼與經貿關係等友我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林佳龍、第三局局長涂其梅、外交部主任秘書梁英斌、北美司副司長薛美瑜、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孟貫中等在場觀禮。

總統頒授呂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張俊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司法院院長賴英照、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前資政吳澧培先生及前國策顧問吳樹民先生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呂副總統「中山勳章」、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及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中正勳章」、司法院院長賴英照「一等卿雲勳章」、總統府秘書長陳唐山「一等景星勳章」、前資政吳澧培先生「二等卿雲勳章」及前國策顧問吳樹民先生「二等景星勳章」各乙座，以表彰呂副總統 8 年來輔弼元戎，襄贊中樞；張院長綜理百揆，勤政恤民；王院長制定經濟振興方案，推動國會外交；賴院長籌設專業法院，落實司法體系改造；陳秘書長綜理府務周備；吳澧培先生長期致力臺、美民間交流；吳樹民先生長期致力醫學生技發展等卓著之勳蹟。授勳時，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涂其梅及受勳者家屬等在場觀禮。

總統頒授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國防部前部長李天羽暨部長蔡明

憲、國家安全局局長許惠祐及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許世楷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考試院院長姚嘉文「一等卿雲勳章」、國防部前部長李天羽「二等卿雲勳章」、國防部部長蔡明憲、國家安全局局長許惠祐及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許世楷「二等景星勳章」各乙座，以表彰姚院長任內推動科技試務革新，健全文官考銓、培訓、退撫等制度；國防部李前部長貫徹國防一元政策，落實建軍備戰訓練；國防部蔡部長完善國軍人事制度，協助玉山兵棋推演；國家安全局許局長擘劃國家安全長期方案，拓展國際情報交流合作；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許代表積極促進臺、日友好合作交流，推動國人赴日觀光免簽證案等卓著之勳蹟。授勳時，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涂其梅及受勳者家屬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總統府前資政彭明敏先生、辜寬敏先生、陳繼盛先生及林榮三先生、前國策顧問陳隆志先生、王玉發先生及無任所大使吳運東先生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總統府前資政彭明敏先生、辜寬敏先生、陳繼盛先生及林榮三先生「二等卿雲勳章」、前國策顧問陳隆志先生、王玉發先生及無任所大使吳運東先生「二等景星勳章」各乙座，以表彰彭明敏先生畢生致力臺灣民主改革，建構社會主流價值；辜寬敏先生致力厚植遠洋圍網漁業，長期關懷民主憲政發展；陳繼盛先生致力推展平民法律服務，建構勞動理論體系；林榮三先生長期致力建築營造工程，悉心文化傳播媒體事業；陳隆志先生長期致

力國際法學研究，闡述臺灣國際地位；王玉發先生長期專營鋼鐵拆船工業，悉力文化新聞媒體領域；吳運東先生長期致力拓展醫療外交，積極推動加入世衛組織等對國家發展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涂其梅及受勳者家屬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楊甦棣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楊甦棣「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任職臺北辦事處處長以來，忠實扮演臺灣與美國間之溝通橋樑，對促進臺、美友好關係貢獻卓著。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林佳龍、第三局局長涂其梅、外交部次長朱玉鳳、北美司副司長薛美瑜、楊甦棣夫人（Ms. Barbara Finamore）暨子（Mr. Patrick Young）及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主管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總統府前資政陳楷模先生、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李鴻禧先生、民族藝術藝師廖瓊枝女士及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先生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總統府前資政陳楷模先生「二等卿雲勳章」、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李鴻禧先生、民族藝術藝師廖瓊枝女士及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先生「二等景星勳章」各乙座，以表彰陳楷模先生長期潛心肝癌領域研究，致力外科診治救護；李鴻禧先生致力比較法學研究，悉心倡導憲政改革；廖瓊枝女士畢生致力推廣歌仔戲曲，弘揚本土藝術創作；林懷民先生盡瘁現代表演藝術，潛心融合東西舞蹈技法等對社會進步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第

三局局長涂其梅及受勳者家屬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暨林佳龍、慶富造船公司總裁陳慶男先生、文學家楊青矗先生及史學家江樹生先生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暨林佳龍「二等景星勳章」、慶富造船公司總裁陳慶男先生、文學家楊青矗先生及史學家江樹生先生「三等景星勳章」各乙座，以表彰行政院陳秘書長協調部會整合機制，促進地方綜合建設；總統府陳副秘書長任內致力協和國人共識，推動臺灣入聯方案；林副秘書長任內悉心兩岸政策研究，完善外交出訪事宜；陳慶男總裁慨然長期捐輸助學，敦睦南太島國邦誼；楊青矗先生長期悉力臺語文字研究，深耕本土文學創作；江樹生先生致力鑽研古臺灣歷史學，建構本土史觀視野等卓越之勳蹟。授勳時，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涂其梅及受勳者家屬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布吉納法索駐臺大使沙瓦多哥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布吉納法索駐臺特命全權大使暨駐臺外交使節團團長沙瓦多哥閣下「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積極致力於提升臺、布間之友好合作關係及盡心推動駐臺外交使節團事務，貢獻卓越。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林佳龍、第三局局長涂其梅、外交部主任秘書梁英斌、禮賓司司長劉宜民、非洲司副司長劉邦治、沙瓦多哥大使夫人(Mrs. Riahanata Sawadogo)暨子(Mr. Alain

Sawadogo)、索羅門群島大使基諾、巴拉圭共和國大使帝雷盟、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戴爾梅達、巴拿馬共和國大使莫新度、史瓦濟蘭王國大使桂布、甘比亞共和國大使朱瓦拉、教廷駐臺代辦安博思及布吉納法索大使館館員等在地觀禮。

總統頒授日本交流協會代表池田維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代表池田維「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多年來忠實扮演臺灣與日本間之友好溝通橋樑並積極促進臺、日雙邊實質友好關係，貢獻卓著。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林佳龍、第三局局長涂其梅、考試院前院長許水德、亞東關係協會前會長羅福全、外交部日本事務會執行長蔡明耀、池田維代表夫人池田紀美子及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主管等在地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7 年 5 月 9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

5 月 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 2008 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開幕典禮致詞（屏東縣東港

鎮華僑魚市場)

- 參訪屏東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屏東縣)

5月11日 (星期日)

- 參觀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台南縣後壁鄉)
- 蒞臨台南縣「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啟用典禮致詞 (台南縣柳營科技工業區行政管理中心)
- 蒞臨台南縣「隆田國小新建校舍落成典禮」剪綵並致詞 (台南縣官田鄉)
- 蒞臨台南縣「葫蘆埤自然生態公園落成啟用典禮」剪綵並致詞 (台南縣官田鄉)

5月12日 (星期一)

- 授勳考試院院長姚嘉文、國防部前部長李天羽暨部長蔡明憲、國家安全局局長許惠祐及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許世楷

5月13日 (星期二)

- 蒞臨「民主崛起與轉型正義座談會暨國史館新書發表會」致詞 (台北市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授勳總統府前資政彭明敏、辜寬敏、陳繼盛及林榮三、前國策顧問陳隆志、王玉發及無任所大使吳運東
- 接見並授勳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楊甦棣 (Stephen Young)

5月14日 (星期三)

- 授勳總統府前資政陳楷模、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李鴻禧、民族藝術藝師廖瓊枝及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
- 接見第15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

- 出席柏楊先生追思禮拜（台北市濟南教會）
- 授勳行政院秘書長陳景峻、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暨林佳龍、慶富造船公司總裁陳慶男、文學家楊青矗及史學家江樹生

5 月 15 日（星期四）

- 接見並授勳布吉納法索共和國駐台大使暨駐台使節團團長沙瓦多哥（Jacques Sawadogo）
- 接見並授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池田維（Tadashi Ikeda）

5 月 16 日（星期五）

- 與國防部暨後備司令部官兵代表會餐（台北市國防部忠愛營區）

5 月 17 日（星期六）

- 視察台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及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苗栗縣銅鑼鄉）
- 參觀「柯旗化的一生紀念展」、「柏楊先生紀念展」（台東縣綠島鄉綠洲山莊）
- 蒞臨「2008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致詞（台東縣綠島文化園區人權紀念碑公園）

5 月 18 日（星期日）

- 接見聖克里斯多福總督佘培勳（Cuthbert M. Sebastian）
- 接見甘比亞共和國副總統賈沙迪（Isatou Njie-Saidy）

5 月 19 日（星期一）

- 接見索羅門群島總理西庫瓦（Derek Sikua）伉儷

- 接見並授勳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
- 接見貝里斯總理巴洛（Dean Barrow）伉儷
- 接見並授勳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溫特頓（Nicholas Winterton）議員及福克納勳爵（The Lord Faulkner of Worcester）
- 接見尼加拉瓜共和國副總統莫拉雷斯（Jaime René Morales Carazo）伉儷
- 接見美國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Edwin J. Feulner, Jr.）夫婦並授勳美國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
- 接見並授勳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
- 會晤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
- 接見吐瓦魯總理葉雷米亞(Apisai Ielemia)伉儷
- 偕同副總統晚宴款待來臺參加第12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之友邦元首、特使及慶賀團團長伉儷（總統府）
- 會晤宏都拉斯總統賽拉亞（Jose Manuel Zelaya）伉儷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7年5月9日至97年5月19日

5月9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 5月10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5月11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5月12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 5月13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5月14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5月15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5月16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 5月17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5月18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5月19日(星期一)**
- 召開捐款救助四川震災記者會(總統府)
- 陪同總統晚宴款待來台參加第12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之友邦元首、特使及慶賀團團長伉儷(總統府)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第 15 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總統府接見第 15 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表達他對得獎人由衷的敬意與感佩之意，致詞後，除聽取愛心媽媽們撫育身心障礙兒女的甘苦談，並致贈紅包。

總統表示，這 8 年以來，他無論再怎麼忙碌，每年一定都會在總統府接見「全國十大愛心媽媽」，從來沒有間斷過，最大的用意就是希望能親自向各位愛心媽媽表達無限的尊敬與感佩，也讓所有的國人同胞都能夠瞭解媽媽的苦心及偉大，將感恩與惜福的心情常常能夠記掛在心裡。

總統並指出，過去台灣發生百年的 921 震災，因為有國內各界與國際社會的關懷與協助，才能在最快短的時間內重建家園。這次中國四川的大地震比 921 更為強烈，也造成更大的災損，所以台灣更應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的義務，配合國際積極投入救災與重建的行列。總統表示，他已經指示行政院整合民間團體資源，全力配合人道救援，也要呼籲國內相關團體與民間力量能夠踴躍捐輸，協助中國進行災後救援與重建工作，期盼能將災損，特別是不幸傷亡降至最低，早日能夠完成家園的重建。

總統致詞內容為：

在感恩的母親節過後，能有這個機會和大家在總統府見面，內心感到非常高興，首先要代表政府與國人同胞，向今年「第 15 屆全國十

大傑出愛心媽媽」的各位獲獎人，表達由衷的敬意與感佩之意，也要向各位愛心媽媽說聲遲來的「母親節快樂！大家辛苦了！」

今天全國十大愛心媽媽來自全國各地，不管台北、高雄、屏東甚至遠在花蓮、台東，乃至於台灣每一個角落，全天下的媽媽都是一樣的，不僅充滿愛心與勇氣，也同樣地具有堅強與智慧。面對身心障礙的孩子，一年 365 天，天天像守護天使一般，伴隨著他們一同成長、一起學習、一起面對生命裡的困難與挑戰，心裡的重擔更是沒有辦法用言語來說明，雖然也會經歷挫折與失望，但只要孩子有一點點的進步，她們所獲得的快樂也比其他人更加甜美，這正是本屆愛心媽媽主題精神—「奉獻」這兩個字的意義，因為母親無止盡的奉獻，為生命帶來了希望，讓我們學會感謝每一個曾經照顧我們的人，也學會疼惜每一個生命，在座各位愛心媽媽的精神是我們永遠的表率，值得所有人鼓勵、支持與學習。

這些年來，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促進，除了發放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補助、擴大社區照顧服務之外，就在 2007 年 7 月，我們也通過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高公家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同時也降低身心障礙者的進用門檻，協助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參與社會。另外，今年 10 月即將實施的「國民年金」制度，更將過去不屬於軍、公教、勞保制度中保障範圍的三百多萬弱勢民眾，由國家來提供幫助，納入保險保障，讓全體民眾都能夠獲得公平、充分的生活安全保障，也讓台灣能夠成為一個真正先進的福利國家之一。

這 8 年以來，本人無論再怎麼忙碌，每年一定都會在總統府接見「全國十大愛心媽媽」，從來沒有間斷過，最大的用意就是希望能親自向各位愛心媽媽表達無限的尊敬與感佩，也讓所有的國人同胞都能夠瞭解媽媽的苦心及偉大，將感恩與惜福的心情常常能夠記掛在心裡。

最近緬甸風災與中國四川的強烈地震分別造成了當地嚴重的傷亡

與損失，令人感到非常的難過與不捨。過去台灣發生百年的 921 震災，因為有國內各界與國際社會的關懷與協助，才能在最快短的時間內重建家園。這次中國四川的大地震比 921 更為強烈，也造成更大的災損，所以台灣更應本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的義務，配合國際積極投入救災與重建的行列。本人已經指示行政院整合民間團體資源，全力配合人道救援，也要呼籲國內相關團體與民間力量能夠踴躍捐輸，協助中國進行災後救援與重建工作，期盼能將災損，特別是不幸傷亡降至最低，早日能夠完成家園的重建。剛才要來之前，我也特別與行政院張院長通電話，特別指示張院長能好好考慮以政府的立場，如何對中國四川這次芮氏規模 7.9 大地震所造成的嚴重災損參與救災，有所表示、更有所行動，這也是大家非常關注的一件事。

最後，要特別感謝歷屆「全國十大愛心媽媽」的主辦單位多年來的用心與努力，特別是這幾屆主辦單位「台灣無障礙協會」，長久以來致力於關懷身心障礙人士的權益，推動無障礙環境設施，累積了許多豐富的成果。

今天非常榮幸可以當面向大家表達本人由衷的敬意與感謝之忱，相信各位愛心媽媽的故事，一定會鼓勵更多的家庭，為台灣社會帶來正面的意義與價值。最後，再度感謝林理事長、立法院管立委，以及所有台灣無障礙協會的志工與伙伴們，當然，也要祝福各位愛心媽媽、各位先進，還有全天下所有的母親，身體健康、心想事成，家庭幸福、美滿！

第 15 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汪瑞琴、廖月秀、林月香、廖聆惠、李碧琳、朱秋菊、游婉君、黃以姍、陳淑里、林綉微，由立法委員管碧玲及台灣無障礙協會理事長林俊福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也在座。

司 法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70007436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四〇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四〇號解釋

院長 賴 英 照

司法院釋字第六四〇號解釋

解 釋 文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所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稽徵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以上者，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係指以原申報資料作為進行書面審查所得額之基準，稽徵機關自不得逕以命令另訂查核程序，調閱帳簿、文據及有關資料，調查核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第七點：「適用書面審查案件每年得抽查百分之十，並就其帳簿文據等有關資料查核認定之。」對申報之所得額在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以上者，仍可實施抽查，再予個別查核認定，與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顯不相符，增加人民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程序上負擔，自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一年內失效。本院釋字第二四七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及租稅稽徵程序，以法律定之。是有關稅捐稽徵之程序，除有法律明確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增加人民之租稅程序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八十條規定：「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第一項）。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第二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如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應再個別調查核定之（第三項）。」是稽徵機關已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二項核定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上項標準以上，依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旨在簡化稽徵手續，期使徵納兩便，並非謂納稅義務人申報額在標準以上者，即不負誠實申報之義務。故倘有匿報、短報或漏報等情事，仍得另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十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等規定，調查課稅資料，予以補徵或裁罰（本院釋字第二四七號解釋參照）。

稅捐稽徵程序之規範，不僅可能影響納稅義務人之作業成本與費用等負擔，且足以變動人民納稅義務之內容，故有關稅捐稽徵程序，應以法律定之，如有必要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其授權之法律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

許宗力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抄林○聰釋憲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訴願機關所為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確定終局判決，其所引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區國稅二字第 86022201 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以下簡稱簡化查核要點）第七點規定，因與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抵觸，應為無效。聲請人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並因之遭受不法侵害，爰此聲請解釋憲法，期以解除主管機關之不法侵害為目的。

二、事實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緣聲請人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依法結算申報，申報之配偶執行業務所得額為 2,188,139 元占業務收入 6,229,700 元比率達 35.12%，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

規定，主管機關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准依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核定，嗣後原處分機關竟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再依「簡化查核要點」規定進行抽查重行核定執行業務所得額為 4,432,190 元，並據以課徵綜合所得稅，訴願決定亦適用與原處分相同之「簡化查核要點」為駁回之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則直接引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及同法施行細則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三一號判例」並適用上揭行政命令「簡化查核要點」作為所持見解而為駁回之判決。據上敘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以及行政法院之判決所引據適用之相關規定等，除「簡化查核要點」為行政命令外，餘皆為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後段「如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應再個別調查核定之。」等實地查帳規定與本案不相關涉。是「簡化查核要點」屬內部規定，且與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及憲法第十九條規定牴觸，應為無效，其適用牴觸憲法及法律之行政命令課徵稅捐，顯已不法侵害聲請人憲法第十九條、第十五條所保障「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及「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權利。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查聲請人八十六年綜合所得稅依法結算申報，原處分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依「簡化查核要點」規定實施抽查並調整核定增列執行業務所得額，聲請人循序提起行政救濟，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向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命令之名稱及其內容

原處分及行政救濟程序中，各有關機關均無非以聲請人申報之所得額在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所得額標準以上，仍「非不得再個別調查核定」，其所適用之法律、命令之名稱及內容，茲摘錄於下：

1.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2. 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3.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收費及費用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4. 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三一號判例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案件，如經過法定期間而納稅義務人未申請復查或行政爭訟，其查定處分固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惟稽徵機關如發現原處分確有短徵，為維持課稅公平之原則，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要「非不可自行變更」原查定處分，而補徵其應繳之稅捐。

5. 簡化查核要點第七點

適用書面審查案件每年得抽查百分之十，並就其帳簿文據等有關資料查核認定之。

(四)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其內容

1. 財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5 日台財訴字第 0910029747 號訴願決定書（附件一），其內容：本件原處分機關初查依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核定並退還訴願人之綜合所得稅款。嗣後依查核要點規定進行抽查，重行依部頒標準核定所得額，合併核定訴願人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其核定稅捐並無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之情事。而為「訴願駁回」之決定，聲請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325 號判決（附件二）其內容：被告既係依「簡化查核要點」就原告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先為書面審核，嗣自得再依該要點第七點規定抽查審核帳證資料，而為「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

三、理由

- (一)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行政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之內容

查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主管機關核定之各

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定有明文。聲請人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結算申報所得額為 35.12%，在主管機關核定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自應以聲請人之原申報所得額為準。乃行政法院以「簡化查核要點」規定先為書面審核，嗣自得再依該要點第七點規定抽查並調整增列所得額為駁回之理由，其所持見解顯與立法明信之原則有違，更與租稅法律主義不合。因此發生有「簡化查核要點」第七點之行政命令規定是否抵觸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之法律規定，並因而抵觸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依法律納稅原則之疑義。

(二)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1.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憲法第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分別定有明文。據此，納稅為關於人民之義務，若無法律明文，不得向人民課以納稅之義務，且法律無明文規定，依租稅法律主義，不得以比照方式或逕以命令訂定課徵稅款，迭經 鈞院釋字第一五一號及第二一〇號解釋在案。查「稽徵機關接到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如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應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 。」為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一至三項所明定。按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係基本規定，其後段則為補充規定，補充規定乃為補充基本規定而設，在基本規定無可適用時，始可適用補充規定，是為基本規定優於補充規定之原則，亦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據此規定及法律適用原則，申報之所得額在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該所得額標準以上者，「即」應以其原申報之所得為準，並據以核定應納稅額，無從解為「不」以其原申報額為準，自無再個別調查核定之餘地，應無疑義。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簡化查核要點」第七點規定：「適用書面審查案件每年得抽查百分之十，並就其帳簿文據等有關資料查核認定之。」依此規定，申報所得額在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者，亦必須抽查，再予個別調查核定，其與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牴觸而無效，其理至明。
2. 況「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準則係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審查要點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三

款之規定訂定之。」及「執行業務者執行業務所得之調查、審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分別為所得稅法第一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末項、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三款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故知聲請人所爭執者係綜合所得之執行業務所得，所適用之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經細繹全文，並無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末項「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審查要點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抽查規定。

準此規定，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如合於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標準以上，似仍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進行抽查，惟綜合所得稅有關執行業務所得申報達所得額標準以上者，於執行業務所得辦法中並無類似抽查規定，矧以現行所得稅法第八十條增列第五項「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業已明定有關進行抽查之辦法及準則由財政部定之，而非交由「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訂定，至為顯然。

3. 第以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等無非為「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所訂核課期間或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而應適用後段者所設。至所引行政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三一號判例係適用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後段者經結算申報「查帳決定後」，嗣以臺灣省審計處抽查稽徵機關經徵稅款發現原查定有誤，提出糾正，經稽徵機關重新查定結果予以發單補徵事件，與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並無關連。

4. 綜上所述，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前段關於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係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即以其申報額為準。」照此文義解釋，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已在稽徵機關核定各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者，「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不再個別調查，如不及該項規定標準者，始應再個別調查核定之，法條文義至明，無庸別事探求。若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已達標準以上，稽徵機關仍個別調查，另行核定，而「不」以其原申報額為準者，自顯違上述法律「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九條依法律納稅之本旨不符。

復按「簡化查核要點」係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所自定，並無法律授權，財政部訴願決定「嗣後依查核要點規定進行抽查，其核定稅捐並無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之情事。」顯然牴觸前揭法條之明文規定，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應為無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適用「簡化查核要點」以之為所持見解作為判決之依據，亦當然無效。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查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亦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於人民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迭經 鈞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在案。聲請人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訴願及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分別援引首揭「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第七點」規定，再予個別調查核定，增列所得額，並據以課徵稅款，不法侵害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已詳如前述事實及理由。而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唯有 鈞院大法官解釋其違反憲法外，無以救濟，爰此聲請解釋憲法。

(四) 檢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財政部台財訴字第 0910029747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壹份。

附件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325 號判決書影本壹份。

附件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2841 號裁定書影本壹份。

附件四：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1318 號裁定書影
本壹份。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 林 ○ 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三二五號

原 告 林 ○ 聰

被 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林 吉 昌 (局長)

訴訟代理人 林 ○ 良

黃 ○ 紅

孫 ○ 敏

右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財訴字第○九一○○二九七四七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原告民國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配偶董○卿執行業務收入新臺幣（下同）六、二二九、七〇〇元，所得額二、一八八、一三九元，經被告所屬新竹市分局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依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核定，並退還原告綜合所得稅二五、五六九元。嗣被告依「財政

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下稱簡化查核要點)規定進行抽查，重行按財政部頒定八十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核定原告配偶執行業務收入總額為六、三三一、七〇〇元，所得額為四、四三二、一九〇元，合併核定原告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額為九三三、二〇四元，應補稅額為六七一、五四〇元，並由原告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繳納完竣。嗣原告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申請退還上開稅款，經被告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以北區國稅竹市徵第〇九一一〇〇五七七七號函復否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並以財政部逾三個月期間未作成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嗣財政部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財訴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九七四七號決定駁回其訴願。

二、兩造聲明：

(一) 原告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

(二) 被告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之爭點：本件有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情形？

(一) 原告主張之理由：

1. 按「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如不及前項規定之標準者，應再個別調查核定之。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為所得稅法第八

十條明定。又按「……至同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之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則應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限期申報或未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始得為之，此為另一種程序，顯與調查核定有別。」亦為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二四六號判例所闡明。原告配偶為「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理記帳者」，執行業務所得額標準系爭年度經被告定為業務收入百分之三十五，原告配偶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額在是項標準以上，並經被告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准依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核定在案，原告並未表示異議，是本案已告確定。被告於確定後竟於八十八年依所謂「查得資料或部頒費用率標準」重為核定所得額，顯然於法不合。

2. 被告援引簡化查核要點第七點「適用書面審查案件每年得抽查百分之十並就其帳簿文據等有關資料查核認定之。」進行調查，惟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八六一八七九二二號令）並無授權抽查之相關規定，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於第二條第三項明定抽查辦法，並由財政部另行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情形並不相同，則被告依據上開簡化查核要點所為限制人民權利之查核行為，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被告主張之理由：

1. 查本件原告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配偶董○卿執行業務收入六、二二九、七〇〇元，所得額二、一八八、一三九元，經被告所屬新竹市分局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准在案，並按原告申報綜合所得稅退還稅

款二五、五六九元。嗣後被告所屬新竹市分局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行抽查，因原告配偶董○卿事務所八十六年度會計憑證無法核對，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承諾書，同意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頒定標準費用率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被告所屬新竹市分局乃重行核定該事務所收入總額為六、三三一、七〇〇元，所得額為四、四三二、一九〇元，併入原告綜合所得，從而核定原告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九三三、二〇四元，應補稅額為六七一、五四〇元，繳納期限自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原告對核定之應補稅額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復查，然原告並未如期提出申請，則本件應屬同法第三十四條所稱之確定案件。

2. 原告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經被告所屬新竹市分局依法核定應補稅額六七一、五四〇元，原告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已自動繳納，並無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情事，故無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溢繳稅款退稅，核不足採。
3. 關於原告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先行依申報數退還稅款乙節，原告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辦理結算申報期限至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於法定期間內已辦理結算申報在案，被告所屬新竹市分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條規定之退補程序，就執行業務者收入已依法扣繳稅款者，優先按申報數辦理退稅，旨在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長久稽延退稅期限，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所明定。次按「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納稅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如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應再個別調查核定之。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

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執行業務者……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前項收費及費用標準，由省（市）主管稽徵機關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訂定，並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實施。」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有明文。又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案件，如經過法定期間而納稅義務人未申請復查或行政爭訟，其查定處分固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惟稽徵機關如發現原處分確有短徵，為維持課稅公平之原則，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要非不可自行變更原查定處分，而補徵其應繳之稅捐。」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三一號著有判例。

- 二、原告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申報配偶董○卿執行業務收入六、二二九、七○○元，所得額二、一八八、一三九元，經被告所屬新竹市分局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依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核定，並退還原告綜合所得稅二五、五六九元。嗣被告依簡化查核要點進行抽查，因原告配偶董○卿負責之事務所八十六年度會計憑證無法核對，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承諾書，同意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頒定標準費用率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被告所屬新竹市分局乃重行核定原告配偶執行業務收入總額為六、三三一、七○○元，所得額為四、四三二、一九○元，合併核定原告當年度

綜合所得稅額為九三三、二〇四元，應補稅額為六七一、五四〇元，並由原告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繳納完竣之事實，有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被告內部簽文及承諾書等件影本在原處分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原告雖主張其八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被告核定退稅確定，被告不得重核補稅，應將其已補繳稅款退還云云。惟簡化查核要點係被告為簡化稽徵業務，推行便民服務，鼓勵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誠實記帳、申報所定，被告既係依該要點就原告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先為書面審核，嗣自得再依該要點第七點規定抽查審核帳證資料，況依首開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三一號判例意旨，業經核定未申請復查或行政爭訟之案件，稽徵機關非不可自行變更原查定處分補徵應繳稅捐，原告主張並無可採。又本件抽查重核，因原告配偶董〇卿負責之事務所八十六年度會計憑證無法核對，被告依其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同意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頒定標準費用率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承諾書，重行核定併課補徵稅款，並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情形，原告自不得申請退還。從而被告否准退還稅款，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聲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九十四年度裁字第〇二八四一號

上 訴 人 林〇聰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許虞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三二五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定有明文。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若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不適用法規或如何適用不當之具體情事，即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其上訴不應准許。
- 二、上訴意旨略謂：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稽徵機關核定者為「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且「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同業公會徵詢意見時，應具書面，檢附『所得額標準調查表』限期通知查復。」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亦有明文，故「簡化查核要點」將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極為明確之「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於適用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非但未將「稽徵業務簡化」甚且規定於核定確定後仍可每年抽查 10%，徒託簡化之空言，假藉便民之詞，而行擾民之實，何便民之有。另「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與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相同，均不屬所得稅法委任立法之位階，而為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規章。」復為財政部稅制委員

會編印之「中華民國稅務通鑑」127頁所明白揭示，上述兩項行政規章尚為財政部所頒訂，況係由不具擬訂法規權限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所發布之「簡化查核要點」，且非屬委任立法位階。再言，本案申報之所得額已達所得額標準，稽徵機關認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已在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並未發現錯誤短徵，於法律之適用上並無違誤，且被上訴人於前程序言詞辯論庭中亦坦承「並未發現上訴人系爭年度有短匿漏報執行業務收入情事。」故其逕自重新核定而補徵稅款之處分自有違誤。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自己所訂立發布之「簡化查核要點」任由承辦人員憑一己之私，隨個人喜惡，恣意抽查。原判決置司法院釋字第247號解釋於不顧，強以違法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自訂之「簡化查核要點」及與本案並不相關之「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三一號判例意旨」套引判決，顯失公平等語。本院經查上開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既經原判決謗明其不採之心證理由在案，上訴人復以同一事由提起本件上訴，僅泛稱有上訴之事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違背何項法令、不適用法規或如何適用不當之具體情事，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